

訴 願 人：汪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804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瑞安街○巷○弄○號○樓建物通往屋頂平臺之安全梯防火門有加設鐵門及栓鎖，以致無法由樓梯內隨時開啟以為避難，與原核准使用執照及相關規定不符，乃以 97 年 1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72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自行僱工拆除恢復原狀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2 月 26 日進行現場勘查時發現訴願人居期仍未改善，乃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3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8048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完畢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備理由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5 月 26 日北市訴（午）字第 097303470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3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8048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補正訴願理由到會，俾憑審議……。」上開書函於 97 年 6 月 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乙節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4 月 22 日北市訴（午）字第 097303470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逕復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